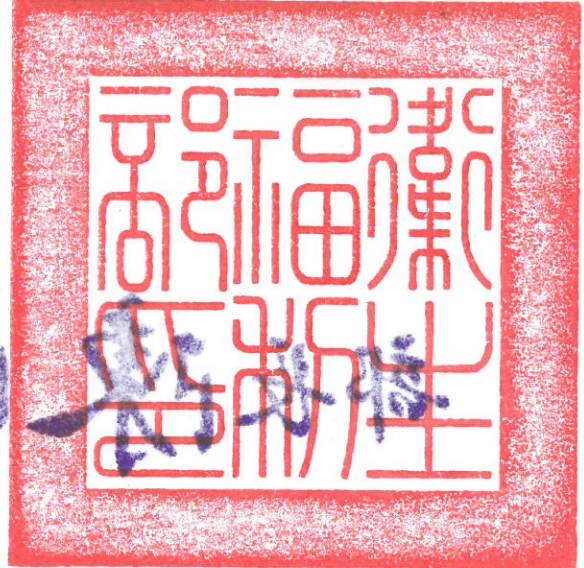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601213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faa.gov.tw>）網頁。
- 四、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於108年4月24日公布施行，對於落實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急迫性與迫切性，且為社會大眾所高度關注，又本案內容於研擬過程已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與研商，為掌握時效，公告期限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 （三）電話：04-22502935

(四)傳真：04-22502903

(五)電子郵件：sfaa0125@sfaa.gov.tw



部長陳時中